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62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

陳鴻瑩

被告 葉為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陸仟柒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